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本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該等報表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8至第18頁，並連同經選擇之說明附註。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5,900至7,500點間波動。本公司於水務、消費及地產行業之核心控股維持不變。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約港幣 127,843 元的純利，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上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約港幣 0.8 百萬元，港幣 0.6 百萬元之利息收入以及港幣 1.28 百萬元之行政開支。已實現收益主要來自股值被低估的中國地產發展公司股份的股本投資溢利。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期內局限於一交易範圍乃中國持續緊縮運動對中國股份造成之逆境所驅使。惟直至現在，中央政府所採取之緊縮政策只以漸進形式施行，董事會相信主要由於有關當局態度審慎，小心避免過份緊縮造成通縮壓力之浮現。

展望將來，正如最近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所述，中央政府領導指出中國經濟之前進動力將減少依賴龐大本地儲蓄回流向出口以及由投資帶動增長，而更多專注於由本地私人消費需求帶動增長。這政策取向並不令人驚訝，出口及固定投資兩者構成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之70%，兩者均不可能永遠保持增長。就私人消費而言，它僅佔中國二零零五年國民生產總值50%，相對絕大部份其他發達國家經濟之65%為低。董事會相信，市面仍存在股值被低估而具備本地需求及消費增長潛力之股份。更有甚者，中國之銀行均出現大幅度發展其客戶財務業務如抵押借貸、汽車融資或信用卡之趨勢，董事會相信此趨勢亦將為我們於銀行行業之投資提供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存為港幣 25,026,731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4,768,451 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52,536,467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2,405,085 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0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2），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為港幣 28,028,73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8,579,025 元）及港幣 778,000 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78,000 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公司聘用了 3 名（二零零五年：3 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內本公司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457,998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57,998 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決定。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張志平先生	29,800,000	29.80%
張高波先生	29,800,000	29.80%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名義登記，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5% 及 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 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illion West Limited 及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 90% 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89% 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 11%。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述「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高層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遵照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	29,800,000	29.8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	29,800,000	29.80%
肖偉先生	16,796,000	16.80%
王文倉先生	14,096,000	14.10%
李珞丹女士	9,000,000	9.00%
潘德俊先生	9,000,000	9.00%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東英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illion West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東英金融集團所持有之29,800,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資審批。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